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省集中社保系统台州运行技术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集中社保系统台州运行技术保障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7 人，营业收入为 369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省集中社保系统台州运行技术保障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7 人，营业收入为 369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①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